**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收费标准**

依据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公告2018年第26号）和《安徽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规定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愿原则，政府倡导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开展评价活动。评价双方应以自愿为原则，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。为体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，保证评价机构有稳定的财务来源，明确评价工作收费依据，特制定本收费标准。

1、评价费：22000元/场所。其中：

1）申请及材料审查费

材料审查费：5000元。

2）现场审查费

现场审查费：7000元/场所。

3）评价报告编制费

评价报告编制费：10000元/场所。

2、交通、食宿费用

评价机构到申评企业的交通、食宿费用按实际支出凭有效票据由申评企业支付。

3、评价中如需现场抽样，检测费用由申评企业承担。

**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**

**2019年9月25日**